

# 僑光科技大學大一及大二英文課程抵修實施要點

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僑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達因材施教、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「大一及大二英文課程抵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非應用英語系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入（轉）學非應用英語系新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以申請抵修大一及大二英文課程：
  - (一)英語系國家(美國，加拿大，英國，澳洲，紐西蘭，南非)之外籍學生。
  - (二)曾在上述(一)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。
  - (三)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、僑生等，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。
  - (四)通過「全民英檢 (GEPT)」中高級初試 (含) 以上者。
  - (五)通過「新制多益測驗 (NEW TOEIC)」670 分 (含) 以上者(其中聽力須達 340 分，閱讀須達 330 分)。
  - (六)取得其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。
- 四、符合抵修大一及大二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入（轉）學註冊當學期開學日第一週結束前，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單、國外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、影印本各乙份(正本驗畢歸還)，連同申請表送語言中心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抵修獲准之學生得以加選通識課程。
- 六、抵修核可科目之大一及大二英文為正式學分核列為畢業學分，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於成績欄備註「抵」字樣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